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簡字第2241號

原告 沈明彥

被告 江佳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20,000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8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第6行）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